辽社指[2020]8号

**关于推荐遴选辽宁省社区教育专家**

**和骨干教师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加强我省社区教育专家队伍和师资队伍建设，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辽宁成人教育培训指导中心拟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社区教育专家和骨干教师，组建社区教育专家库和社区师资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社区教育专家推荐遴选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区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2.在终身教育某一领域学有专长、术有专攻，具有一定政策水平、理论水平或管理经验，参与地方社区教育有关政策制订、管理、评价、科研等方面的工作。

3.具有五年以上社区教育工作经验，熟悉社区教育宏观政策和地方实践，在全省或本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4.身体健康，能够完成省里交派的各项工作，定期参加培训。

（二）主要任务

承担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统一安排的终身教育领域研究和指导任务；参与省电大社区教育专家工作室承担的课题研究和政策研究；参与省家庭建设研究中心和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理论和实践研究；总结所在地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家庭教育工作经验，指导工作实践，推广研究成果。

（三）推荐名额

各市结合推荐条件，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社指中心、高校和职教中心、教研中心、社区学院等机构中统筹推荐人选，报送2－3人。

二、社区教育骨干教师推荐遴选

（一）基本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社区教育工作，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认真履行教学或管理岗位职责，在教学或管理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有扎实的成人教育培训基本功，教育理念先进，上课效果好，受到学员欢迎。

4.有三年以上教学经历，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自主研究能力，积极协助管理人员推进当地社区教育工作。

5.能够参加省里组织的定期培训。

（二）主要任务

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展示教学与研究成果，发挥示范与引领作用；积极参加社区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协助学校做好科研项目的选题和研究；承担对其他教师的教学指导任务,发挥传帮带作用；以“教学示范”为目标，每年向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提交一节示范性公开课。

（三）推荐名额

各市结合推荐条件，在市社区大学（老年大学）、区县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家长学校、高校和职教中心等社区教育教学机构中推荐人选，报送5－10人。

三、报送办法

请各市将专家推荐表和骨干教师推荐表于2020年10月15日前报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同时发送电子版。

电子邮箱：Lnsszzx@126.com

联系人：李 廓 18040051929

潘士君 024-86800550

附件：1.辽宁省[社区教育专家推荐表](http://www.moe.gov.cn/ewebeditor/uploadfile/2014/01/27/20140127162542695.docx)

2.辽宁省社区教育骨干教师推荐表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 辽宁省社区教育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民族 |  |
| 学 历 |  | 所学专业 |  | 职称 |  | 职务 |  |
| 单 位 |  | | | | | 邮编 |  |
| 通信地址 |  | | | | 电话 |  | |
| 擅长领域 | □政策 □管理 □科研 □评价 □课程资源   * 信息化 □其它（可多选） | | | | | | |
| 主要工作  经历 |  | | | | | | |
| 社区教育  相关工作  经历及成  果 |  | | | | | | |
| 市社区教  育指导中  心推荐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辽宁省社区教育骨干教师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称 |  | 所教专业 |  | |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从事社区教育的主要成果和荣誉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